

项目七：智慧+复合型创新科研人才国际 合作培养

一、人才培养目标

在传统化学工程与工艺基础上，融入信息化、互联网+和云平台构建交叉学科技术，培养智慧化工新型人才，满足化工产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和快速发展需求。

二、留学专业

化学工程、自动化与信息工程、环境工程、计算机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

三、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年度选派规模 5 人。其中，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2 个月；博士后留学期限 6-24 个月。

四、留学国别及留学院校

留学院校可为世界一流大学或合作协议单位。

（一）世界一流大学

如开展合作的国外合作单位为一等一流大学、相关专业领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无需校际合作协议，可直接选派。

（二）合作协议单位

1. 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奇科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Chico)、南伊爱德华兹维尔分校(University of Southern Illinois Edwardsville)

2.波兰:比亚韦斯托克大学(University of Bialystok Poland)

部分新增外方院校待确认后另行公布。

五、选拔、派出、管理与考核

(一) 选拔

项目选拔按照当年度西部项目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请人应当是省内高校正式工作人员,留学期间及回国服务期内留学人员劳动关系应当保留在校,接受学校管理和监督。留学期满后应当回校工作至少2年。

(二) 派出与管理考核

1.留学人员出国之前,与所在单位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内容需包含本项目规定完成的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留学人员应承诺在外学习期间完成相应任务,并在归国后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2.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进修任务,取得预期学术成果。

3.抵达学习所在国3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自己情况,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所在单位,并与所在单位保持定期联系,至少每2个月将学习、科研等情况以及下一步的计划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

4.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 1 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5.项目人员应完成以下学习任务和预期科研成果：

（1）留学期间全程旁听 1-2 门本专业本科课程；

（2）回国 3 个月内本人面向同学科领域人员开展一次专业学术讲座；

（3）学习结束后 2 年内，留学人员至少发表 SCI 论文 1 篇，由人员所在单位考核。

6.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原单位工作，服从原单位的工作安排。

7.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四川省西部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资助”。

8.四川省教育厅及有关单位将于每期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调研及总结评估，留学人员及所在单位需配合相应活动，提供相关材料。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四川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六、牵头实施院校信息

牵头实施院校：四川轻化工大学

联系人：李咏梅，联系电话：0831-5980291，邮箱：

zybstudycentre@suse.edu.cn